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关于提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6,221.7256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威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威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